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7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7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已将其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3,50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群	是	3,500	33.4638%	11.0063%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4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0 1%	0	——	0.0000%	0.0000%	0	0.0000%	102,961,732	98.4427%
刘爽	7,500	0.0024%	0	——	0.0000%	0.0000%	0	0.0000%	5,625	75.0000%
合计	104,598,032	32.892 4%	0	——	0.0000%	0.0000%	0	0.0000%	102,967,357	98.441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质押解除后,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目前收到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关于哥伦比亚San Matias项目进展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项目进展

(一)交易概述

经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0万美元收购Cordoba矿业下属San Matias铜金银矿项目公司CMH Colombia S.A.S.(简称"CMH公司")50%的权益,与Cordoba矿业及其子公司(合称"Cordoba方")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矿。2023年5月8日,公司与Cordoba方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应付Cordoba方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Iniview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开景矿业")持有CMH公司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因剩余股权交易对价需根据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FS)及环境影响评估(EIA)进展情况,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开景矿业将已持有的占CMH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的股权质押给Cordoba方,作为对后续付款及履约义务的担保。

公司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Cordoba矿业19.995%权益。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5月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Cordoba矿业关于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的进展通知,Cordoba矿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Alacran铜金银矿床的可行性研究(FS);并于2023年12月12日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提交了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付Cordoba方4,000万美元的付款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主要结论及资源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主要结论

Alacran铜金银矿处于哥伦比亚Puerto Libertador(解放者港市),位于哥伦比亚首都Bogotá(波哥大)西北约390公里,哥伦比亚Medellín(麦德林市)以北160公里处。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FS)采用NI 43-101规范,其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初始资本成本(CAPEX)约为4.204亿美元,用于传统露天矿山的建设。

2、项目预计税后净现值(NPV)3.6亿美元(折现率8%),内部收益率(IRR)为23.8%,投资回收期预计3年。金属长期价格按照铜3.99美元/磅,金1,715美元/盎司,银22.19美元/盎司计算。

3、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建成后矿山寿命预计为14.2年。

4、矿山寿命期内,铜现金成本(现金成本不包括维持资本):平均每磅2.66美元;扣除贵金属副产品销售收入后,平均每磅1.35美元。

5、项目年平均矿石开采量约为610万吨/年,矿山寿命期内采矿总量约9,790万吨。从露天矿中提取的矿石将通过双厂设施,以常规破碎、浮选、再磨和重选为主要处理方法,其中,主选厂的处理能力为17,600t/d(原生矿和混合矿)。

6、项目累计回收铜797百万磅、金0.55百万盎司,银5.35百万盎司。

(二)根据2023年现场地质工作更新的Alacran铜金银矿资源情况如下:

1、资源量

资源量级别	矿床名称	矿石量(吨)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铜金属量	金金属量	银金属量
			(%)	(g/t)	(g/t)	(磅)	(盎司)	(盎司)
控制资源量	Alacran	96,700,000	0.42	0.24	2.69	904,532,300	740,300	8,394,100
	Historic Tailings	2,756,000	–	0.28	0.89	–	25,100	78,400
	CostaAzul	–	–	–	–			
	Montel East	–	–	–	–			
	Montel West	–	–	–	–			
	小计	99,456,000	0.41	0.24	2.65	904,532,300	765,400	8,472,500
推测资源量	Alacran	1,572,000	0.09	0.18	3.86	3,183,800	9,100	168,000
	Historic Tailings	–	–	–	–	–	–	–
	Costa Azul	10,421,000	0.23	0.18	0.62	53,782,000	58,800	209,200
	Montel East	9,335,000	0.31	0.23	1.13	63,548,000	67,800	338,500
	Montel West	10,511,000	0.09	0.36	1.14	20,583,900	123,300	385,200
	小计	31,839,000	0.20	0.25	1.10	141,097,700	259,000	1,100,900

2、储量

类别	区域	矿石类型	Cut-off Value(US $/t)	矿石量(吨)	铜品位(%)	金品位(g/t)	银品位(g/t)
可信储量	历史尾矿	尾矿	2.58	1,234,000	–	0.29	0.89
	Alacran露天矿	腐殖土矿	2.07	7,359,000	–	0.24	2.72
		过渡矿	10.26	2,277,000	0.5	0.2	2.78
		原生矿	10.26	87,079,000	0.45	0.23	2.65
		原生矿+过渡矿	10.26	89,357,000	0.45	0.23	2.65
	合计			97,950,000	0.41	0.23	2.63

三、后续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获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批准后,公司将支付剩余2,000万美元款项,用于再次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若在交割日后两年内,上述环境影响评估(EIA)未获得批准,公司有权选择不再出资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届时公司持有CMH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40%。

有关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的详细资料参见Cordoba矿业网站http://www.cordobaminerals.com。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诉讼及社区风险

项目所在地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于2015年向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以及包括Cobre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2021年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向哥伦比亚矿业管理局、Cobre公司及Minerales等就Alacran铜金银矿对社区环境等的影响提起了大众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制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行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目前,Cordoba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三)项目运营风险

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尚面临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四)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铜、金、银金属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8,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8,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2天、55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3%	127.9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5%	204.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554天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3,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3%

(3)产品期限: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

(4)管理费:0.3%/年

(5)托管费:0.02%/年

2、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认购金额:3,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5%

(3)产品期限: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等。(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2、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2)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逆回购等;(3)委托人、投资顾问(若某期聘请)与受托人一致书面认可的,并且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属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品种或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461,493.12	496,816.73
负债总额	126,081.58	141,510.25
净资产	335,411.54	355,3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7	8,022.97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委托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传导性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76,189	14,000	687.80	62,189
2	信托理财产品	10,917	0	0	10,917
3	公募基金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88,106	14,000	687.80	74,1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1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10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894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霄云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5,60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382%。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05,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0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名,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胡霄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胡霄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高金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高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梅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梅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喻宜洋先生